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 重選退任董事	3
- 續聘退任核數師	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 推薦意見	4
- 責任聲明	4
-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展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發行授權」），另外將本公司於授出下列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1,584,783股。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最高可達184,316,956股股份（假設以下之購回授權未獲行使）。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之近期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僅允許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

於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921,584,783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2,158,478股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近期計劃。

本通函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說明函件及提供有合理必要之一切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應屆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趙亨泰先生和蘇漢章先生將告退，而彼等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要求，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蘇漢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各項建議，認為此乃對彼等有利，並懇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下文所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購回合共92,158,47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及於任何情況下，該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授權，董事預期將不會由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種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而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實益持有216,402,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8%)、174,889,5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98%)、66,051,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7%)、67,944,5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7%)及14,675,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9%。基於該等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10%，而是項增幅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持有之216,402,465股股份中，19,902,465股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其餘196,500,000股股份乃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黃惠英女士乃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及趙文華女士之母親。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0.285	0.240
十一月	0.280	0.225
十二月	0.265	0.23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49	0.212
二月	0.238	0.213
三月	0.300	0.212
四月	0.340	0.250
五月	0.500	0.290
六月	0.480	0.340
七月	0.380	0.320
八月	0.335	0.270
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390	0.285

以下載列將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趙亨泰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趙先生擁有美國（「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7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趙先生為趙亨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趙亨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相關款項終止。作為本公司主席，趙先生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然而，趙先生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4.2條守則條文。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管理分紅）為220,000美元。趙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釐定。彼有權享有管理分紅，惟應付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之分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稅項及少數權益及支付該等分紅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趙先生於216,402,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8%）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蘇漢章先生，60歲，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T.M Ho, So & Leung CPA Limited 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業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了一份委聘書，任期兩年(並不包括終止通知及終止賠償之特別規定)，蘇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釐定。

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亨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蘇漢章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6A及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6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6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